

·理论园地·

# 信息公平及其产生的背景研究

唐思慧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 信息公平是近年来随着数字鸿沟研究的深入而兴起的一个研究领域。文章系统分析了信息公平现有的几种定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信息公平产生的社会背景、技术背景和民主背景,它们共同促进了信息公平的产生。

关键词: 信息公平 社会背景 技术背景 民主背景

中图分类号: G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938(2008)05-0018-04

## Study on the Information Equity and Its Creation Circumstances

Tang Sihui (Public Management College of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5)

Abstract: Information Equity is a new topic following the study of digital divide.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various definitions of information equity, and then the circumstances for realizing information equity. They are the social circumstances, technological circumstances, and democracy circumstances. All of them are needed to promote the creation of information equity.

Key words: information equity; social circumstances; technological circumstances; democracy circumstances

CLC number: G201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003-6938(2008)05-0018-04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运用,人们在获取和利用信息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这种差异已经日渐影响到人们的基本生活。数字鸿沟是这一差异的集中体现。消除数字鸿沟成为当前世界各国的一大主要任务。但就目前研究的情况来看,依靠信息技术来解决数字鸿沟并未达到预定的目标,相反数字鸿沟问题呈扩大而非缩小之势。因此,人们开始反思数字鸿沟,并提出了信息公平理念。从现有信息公平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人们对于信息公平的定义并未形成定论,对信息公平产生的背景也未进行系统梳理。笔者以为研究信息公平及其产生的背景,有利于人们正确认识信息公平,探讨实现信息公平的有效措施。

### 1 信息公平的含义

基于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而产生的数字鸿沟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得到了世界各国学者的重视。信息公平作为对数字鸿沟问题研究反思的结果,也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关注。特

别是随着2003年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召开,信息公平理念得到了广泛传播。现有信息公平的研究者主要来自图书馆学、电信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他们分别从各自学科角度对信息公平进行了界定。

Leah A.Lievrouw和Sharon E.Farb两位美国学者,对“信息公平”这一概念进行详细阐释。她们在分析Equity和Equality含义的基础上,结合信息的属性及信息资源分配时在数量上难以精确衡量的特性,提出Information Equity较Information Equality更合适作为信息公平的英文称谓。文章将信息公平界定为:“信息在个人、群体、地区、族群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公平合理分配,使所有人在生活中都有机会获得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及有意义的所有信息”。<sup>[1]</sup>

国内较早关注“信息公平”的是范并思教授,他在2004年发表的《建设一个信息公平与信息保障的制度——纪念中国近代图书馆百年》一文中认为,信息是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必备条件,不能保证公众自由地获取各种必须的信息,民主就只

是一句空话。<sup>[2]</sup>但他并未对信息公平进行具体界定。

国内对于信息公平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

蒋永福等认为信息公平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中,人们对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分配过程中所体现的平衡与对等状态。信息公平是人们面对信息资源的获取和分配过程中所产生的价值期望,其实质是信息权利的平等,数字鸿沟是信息不公平的集中表现。信息公平问题实际上就是信息活动主体之间的平等相待问题,信息公平主要包括信息资源的获取公平和信息资源的分配公平。<sup>[3]</sup>

肖希明等认为信息公平主要是指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社会成员,都能够自由平等地获取各种信息,包括公平地享有社会文化资源、文明成果和知识信息。<sup>[4]</sup>

兰小媛认为信息公平的实质就是信息权利的平等和信息权利的实现,信息公平的研究,经历了从早期的“信息分化”到“数字鸿沟”再到“公平获取”的研究发展阶段。<sup>[5]</sup>

以上定义各有侧重,Leah A.Lievrouw等突出了信息在社会各个群体间的公平合理分配,及对信息公平结果的描述。蒋永福等则突出信息公平是人们在信息资源的获取与分配中所产生的价值期望,体现的是一种价值取向,强调信息公平实质是信息权利的平等,从公民权利的角度来解释信息公平的合理与合法性。肖希明等则突出应当公平分配和公平获取的信息的具体形式,包括社会文化资源、文明成果和知识信息,进一步强调信息公平的信息不应仅仅局限于公有信息,还应包括人类的最新所取得的信息与知识成果,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这与图书馆学界所倡导的“开放获取”运动相关。兰小媛则强调人人享有平等的信息权利及信息权利的实现。

笔者认为,信息公平是基于公平的价值视角,针对信息社会中因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广泛运用而产生的信息在个人、群体、族群、地区和社会各组织之间分配不公平与信息分化而提出的。信息公平是利用公平的正义标准促进信息社会信息的公平分配、平等获取和平等利用,以求解决技术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实现信息在社会成员之间公平合理分配,使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和穷人等广大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信息,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其实质是信息权利的平等和信息权利的实现,倡导在信息资源的获取与分配过程中遵循以公平为主导的社会价值导向。

信息公平包括信息权利平等、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信息资源分配的公平、信息获取能力的对等和信息使用机会的公平等等。信息权利的平等是信息公平的本质,信息获取机会的公平是信息公平的前提,信息资源分配的公平是信息公平的基础,信息获取能力的对等是信息公平的根本,信息使用机

会的平等是信息公平的体现。

信息公平的产生有其深刻的背景,归纳起来大致有三大背景:其一是社会背景,其二是技术背景,其三是民主背景。

## 2 信息公平产生的社会背景

目前,社会正处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转型时期,也即人们常说的后工业社会时期,其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社会分化。社会结构由工业社会的金字塔形式向扁平化发展,形成中心地带与边缘地带两部分。诚如法国社会学家Touraine所说,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垂直社会(vertical society)向水平社会(horizontal society)转型的时代中,过去我们知的社会是一个有些人位于社会的顶层,有些人生活在底层的阶级社会,现在我们需要知道的是某些社会成员在社会的中心还是在社会的边缘。今天人们不再说他们在上层还是下层,而是关心他们在主流社会的里面还是在外边。<sup>[6]</sup>即关注他们是否处于社会的边缘,是否为社会所边缘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普遍受益阶段,但到90年代特别是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体制的变革、机构的调整,下岗职工增多,物价上涨,工资水平下降等,社会资源重新配置,财富日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社会分化日趋明显。社会分化主要呈两个趋势:一是社会分化的不断细化,另一个是细化的碎片不断聚合,聚合的结果是形成了占有大量资源为特征的精英集团(强势群体)和以拥有大量人口为特征的平民集团(弱势群体)两大部分。所谓的精英集团,即由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知识精英等构成的强强联盟。从利益的角度看,精英集团就是利益的联盟集团,他们具有较强的能量,能够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重要影响,如通过对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的影响、对公共舆论和话语形成的影响等,进而在很大程度上左右政府的决策与社会的发展,让政府为其利益服务。所谓平民集团,主要特征之一是人口众多,是由包括广大的贫困农民、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和城市中的失业下岗人员等弱势群体组成的集合。平民集团虽然人数众多,但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上都处于弱势,并且缺乏相应的组织形式来表达和保障其利益要求,致使追求自身利益的声音十分微弱,<sup>[7]</sup>得不到相应的政策保障与支持,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每况愈下,且形成恶性循环。

社会学家孙立平提出中国已经处于一种“断裂社会”<sup>[8]</sup>状态,出现“权利失衡”<sup>[9]</sup>和“利益博弈”<sup>[10]</sup>现象。社会沿着富裕与贫穷、城市与乡村、上层与下层断裂开来,形成了两个不同的世界,即精英集团世界和平民集团世界(弱势群体世界)。它们之间的裂痕不断扩大,鸿沟不断加深。这种断裂既在空间上存在,如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差距;也在时间上存在,各地

发展水平相差几十年,如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差距;既在经济层面上存在,如贫富悬殊;也在社会结构层面上存在,如上层与下层机构的断裂。孙立平先生提出,断裂社会的实质是几个时代的成分并存,而互相之间缺少有机的联系和整合机制。<sup>[11]</sup>社会的断裂缘于不同社会群体在表达和追求自身利益的能力上存在巨大差异,这种权利失衡不断地复制并生产出更为巨大的社会不公正与社会裂痕。并且,精英集团日益适应社会的发展,走在社会发展的前列,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大多数的平民则在社会的发展中持续不前,这与发展飞速的社会而言,好比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久而久之也就跟不上社会的发展,慢慢为社会所忽视和遗弃,沦为社会的边缘。社会学用“边缘化”来形容这一现象。所谓边缘化,是指向人或事物发展主流的反方向移动、变化。边缘化是一个比较抽象的说法,就是非中心、非主流、或者说被主流(主流社会、主流人群、主流意识形态、主流文化、主流经济)所排斥。如下岗工人、偏远贫困山区人们、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则是边缘化的主体。

断裂社会与社会分化问题,在信息领域则表现为信息贫富分化和信息断裂。在信息成为一种重要战略资源的情况下,精英集团与平民集团的进一步分化,导致人们在信息的占有方面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占有方凭借自身的优势进一步控制信息,形成信息垄断。基于信息的可获利性,信息寻租等现象也相继产生,信息不公平分配成为必然,信息分化日趋加强。另外,基于教育水平和智力水平的不同,人们在获取和使用信息方面存在较大的能力差距,这种差距受经济条件的制约,被进一步放大。因为经济贫困者,无法购买和使用信息技术产品如电话、电脑、网络来获取相应的信息。且在政府未能切实落实对弱势群体应有的信息保障政策的情况下,信息的不公平分配成为必然,信息断裂也由此形成。这一客观社会现实推动了信息公平的产生。

### 3 信息公平产生的技术背景

1946年2月15日,世界上第一台通用电子数字计算机 埃尼阿克(ENIAC)研制成功,人类掀开了计算机技术的序幕。1968年,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组建了世界上第一个计算机网络ARPA网(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Networks),并于1969年第一期工程投入使用,1971年人们开始通过互联网交流,宣告人类向远程网络信息交流与共享迈开了新的一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壮大,我国也于1994年加入了互联网,互联网逐步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生活。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应用,既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方便与快捷,又造成了新的技术障碍。因为对于掌握了计算

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人们来说,例如白领阶层、大学生、信息技术人员等可以快捷地利用新技术获取和利用信息;而对于不会使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人们来说,如偏远山区的穷困农民、老年人等,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运用给他们造成了信息获取的障碍,加重了他们的负担。

另外,信息产品的不兼容和信息产品普遍设计理念的缺失,导致部分公众,特别是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特殊用户,不能充分有效的利用信息技术产品来获取和利用信息,以及不能有效享受信息技术发展的成果。这导致信息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分配不合理,社会公平受到质疑。作为信息技术发展产物之一的网站,其建设缺乏应有的构建标准,网站可用性不强,也导致了知识水平较低的人们在利用网站时存在障碍。

上述障碍基本上是由技术的发展所造成的,这些障碍的存在不同程度的加剧了信息贫富分化和数字鸿沟的形成,使得信息公平问题较以往更为突出。当信息网络传播成为社会信息传播的主流时,人们在获取信息方面所存在的巨大差距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形成了一个明显的技术区隔系统,将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穷者无情隔开,将社会构成一种全方位的技术分割体系。<sup>[12]</sup>

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应用,还使得信息传播方式发生了变化。它由口头传播阶段、文字传播阶段、印刷传播阶段和电子传播阶段向网络信息传播阶段迈进,网络信息传播改变了传统情况下平均被动获取信息的情况,互动式获得信息成为网络信息传播阶段的主要模式。美国学者Leah A. Lievrouw用“告知”(Informing)和“介入”(Involving)<sup>[13]</sup>两个词分别形容传统信息传播方式与网络信息传播方式对人们的影响,非常生动的将人们在这两类信息传播方式下的被动与主动态度表现出来。个人的兴趣和信息获取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获取信息的内容和数量,人们成为主动的信息接收者;而在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下,传播者控制着人们获取信息的内容和数量,人们仅是被动的信息接收者。

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仅改变了信息传播方式,信息的处理和生成方式也发生了变革。诚如邬焜所言,信息处理和生成方式从工业时代发展而来的适合中央集权高度控制要求的大规模、单向式、自上而下统一控制方式向具有交互性、平行性、开放性、全球性、多元性、自由性、共享性、平等性和非权威性等特征的网络化方式转变。<sup>[14]</sup>传统的大规模、单向式、自上而下统一控制的信息媒体,包括广播、电视、电影、书报杂志等,它们所传播的信息是由主宰这类信息工具的统治集团认真筛选、严格规范、精心炮制之后的某种单一模式化了的内容,这类信息体现主宰信息工具的统治集团意志,具有单调、刻板、僵化的特征。由于由统治集团所主宰的单向式大

众传播媒体是社会信息媒体中的主导成分,所以一般民众通过正常渠道所获得的信息基本一致和广泛雷同,在基本一致的信息内容的规范下,人们所获取的信息内容是等质等量的。而具有交互性、平行性与开放性等特征的网络化的信息处理、生成、传播方式改变了原有单向式、自上而下集权控制的信息处理、生成和传播方式。交互性的网络信息处理、生成、传播过程在信息发布者和信息接收者之间建立起了某种即时双向地有效沟通渠道,这就使信息活动不再是简单地由信息发出者一方主宰的一种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发出者和信息接收者可以互换身份,信息接收者可随时转换为信息的发布者,而信息的发布者也可转换为信息的接收者,双方可随时交流各自的意见,信息的交流渠道由单向传播改为双向传播,信息交流的频率也由此提高,彼此之间获取了更多的信息。信息的内容也不再单调、刻板、僵化与一致。随着信息交流的频繁,以及交流者各自的理解不同,传播的信息内容更为全面和深入,由此也造成了人们在信息获取上存在质与量的差异,进而形成信息的贫富分化。

可见,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改变了信息生成、处理和传播的方式,信息不再是由某个权威机构或个人所掌控,网络中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论坛、博客等方式发表体现各自意志的信息,并在网上广泛传播,进而影响其他机构和个人。网络化的信息处理、生成、传播方式实现了去权威化。由此人们所获得的信息内容呈现多元化,既包括文字信息,也包括视频信息和音频信息等;既有来源于官方网站的信息,也有来自于新闻门户网站的信息,还有来自于各大论坛和博客的信息。人们通过网络所获取的信息也因个人兴趣、个人信息获取能力的差异存在量与质的差距,进而形成信息的贫富分化,信息的富有者越富,信息的贫穷者越穷,形成马太效应。而要改变信息贫穷者的弱势地位,就需要通过权利的法律保障和相应的技术与物质保障,确保信息贫穷者享有平等的信息权利和平等的信息获取与使用机会。

#### 4 信息公平产生的民主背景

社会民主程度的提高,是社会发展优越性的体现。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信息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信息民主成为现代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民主包括获得信息权、使用信息权和参与信息权。<sup>[15]</sup>信息的公开与共享,成为社会民主的实现保障。公民参与程度是社会民主化程度提高的重要体现,而公民的参与主要通过信息的获取与信息的公开和信息的传播来实现。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颁布是我国民主进程中的里程碑,表明政府在引导信息民主与维护信息公平方面有所进展。

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应用,打破了原有的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给选举等民主程序改革带来了契机,电子民主也由此而提出。电子民主作为信息时代民主发展的新形式,有利于突出政府的服务功能,使公民的政治参与更具平等性和主动性,解决现有民主所存在的代表性和适用范围的广泛性不足问题。电子民主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已呈现出与政府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的趋势。在信息时代,以电子民主为代表的直接民主的完善,代议制民主有可能被取代。<sup>[16]</sup>电子民主实现的前提是,保障公民能够平等的获得政府信息,发挥其政治参与能力。换句话说,电子民主的发展要求实现公民参与政治,而公民参与的前提是实现信息公平。只有保障公民的信息权利及公民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与能力,才能进一步实现电子民主。因此,在电子民主发展的背景下,信息的交流与互动、信息的自由与公平获取就显得愈发重要。民主的发展为信息公平的产生提供了动力。

#### 5 结语

信息公平,是指社会全体成员不分贫富、民族、男女、老少,都能自由、平等地选择和分享各种信息资源的一种价值理念,其实质是信息权利的平等。社会结构的变革和社会分化的加剧、技术障碍的普遍存在,限制了人们平等在线获取信息和利用信息,导致信息在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分配不均衡,凸显了信息公平问题。公民民主意识的增强以及电子民主的发展,为信息公平的产生提供了动力。

参考文献:

- [1] Leah A. Lievrouw, Sharon E. Farb. Information and Equity [EB/OL]. [2007-07-02]. [http://drzai.us.ics.uci.edu/meta/classes/informatioc161\\_fall06/papers/03-lievrouw.pdf](http://drzai.us.ics.uci.edu/meta/classes/informatioc161_fall06/papers/03-lievrouw.pdf).
- [2] 范并思. 设一个信息公平与信息保障的制度——纪念中国近代图书馆百年[J]. 图书馆, 2004, (2).
- [3] 蒋永福等. 论信息公平[J]. 图书与情报, 2005, (6).
- [4] 肖希明等. 和谐社会中的信息公平制度[J]. 图书馆论坛, 2006, (6).
- [5] 兰小媛. 信息公平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7: 14.
- [6] 彭华民. 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合——一个欧盟社会政策的分析路径[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1): 23-30, 103.
- [7] 李毅, 孙立平. “社会断裂三部曲”的社会学述评[EB/OL]. [2007-10-13]. <http://www.wyxsx.com/Article/Class10/200701/14008.html>.
- [8] 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 (下转第33页)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 14] 吴慰慈. 公共图书馆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J. 图书馆, 2006( 1): 1-2, 10.
- [ 15] 吴建中. 21世纪图书馆新论(第2版)[ 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3.
- [ 16][ 20] 张成荣. 公共图书馆与和谐社会的创建 J. 四川图书馆学报, 2006( 2): 8-10.
- [ 17] 于良芝. 探索公共图书馆的使命——英美历程借鉴 J. 图书馆, 2006( 5): 1-7, 8.
- [ 18] 范并思. 建设一个信息公平与信息保障的制度——纪念中国近代图书馆百年 J. 图书馆, 2004( 2): 1-3, 15.
- [ 19] 李建华. 试论图书馆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及其发挥 [ J]. 高校图书馆工作, 2006( 5): 53-55, 63.
- [ 21] 李松楠. 图书馆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 J. 图书馆学刊, 2005( 6): 23-24.
- [ 22] 张华. 论图书馆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J. 图书馆学刊, 2006( 1): 6-7, 20.
- [ 23] 贾玉文, 李学庆. 农村图书馆事业与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 J].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 2006( 10): 39-42.
- [ 24][ 25] 罗伯特·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 [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 26] 罗伯特·帕特南著, 杨蓉译. 繁荣的社群: 社会资本和公共生活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 3): 61-64.
- [ 27] 吴光芸. 构建和谐社会的社会资本理论视角 J. 社会科学辑刊, 2006( 2): 51-56.
- [ 28] Hillenbrand, Candy. Public libraries as developers of social capital J. APLIS, 2005, 18( 1): 4-12.
- [ 29][ 32][ 33] Hillenbrand, Candy. A place for all: social capital at the mount Barker community library, South Australia [ J]. APLIS, 2005, 18( 2): 41-60.
- [ 30] Preer, Jean. Where Are Libraries in Bowling Alone? [ J]. American Libraries, 2001, 32( 8): 60.
- [ 31] Bourke, Carolyn. Public libraries: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through Networking J. APLIS, 2005, 18( 2): 71-75.
- [ 33] Bryson, J Usherwood, B & Proctor, R 2003, Libraries must also be buildings? New library impact study, report, viewed 26 August 2004 [ M/OL] [ 2007-04-15]. <http://cplis.shef.ac.uk/New%20Library%20Impact%20Study.pdf>.
- [ 35] Bourke, Carolyn. Not the Usual Suspects: YA Programs as Social Capital J. Orana, 2004, 40( 1): 22-24.
- [ 36] 罗伯特·帕特南. 杨蓉译. 繁荣的社群: 社会资本和公共生活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 3): 61-64.
- [ 37] 于良芝. 公共图书馆存在的理由——来自图书馆使命的注解 J. 图书与情报, 2007( 1): 1-9.
- [ 38] 刘鑫森. 公共精神: 现代公民的核心品质 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7( 6): 36-40.
- [ 39] 胡洪彬. 公共精神与和谐社会建设 J. 理论与现代化, 2008( 1): 39-42.
- [ 40] 吴慰慈. 公共图书馆在构建和谐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J. 图书馆, 2006( 1): 1-2, 10.
- [ 41] 国际图联. 公共图书馆宣言 [ A]. 丘东江等. 国际图联 (IFLA) 与中国图书馆事业 [ C].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2.
- [ 42]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 EB/OL]. [ 2007-03-16]. <http://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Library/publications/pdfs/rr5.pdf>.
- [ 43] 徐刚. 和谐力: 政府管理职能的新趋向 J. 经济体制改革, 2006( 4): 71-74.
- [ 44]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EB/OL] [ 2007-03-1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0/18/content_5218639.htm).
- 作者简介: 李晓新(1955-), 女, 南开大学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 李婷(1983-), 女, 南开大学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硕士研究生; 朱艳华(1983-), 女,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 (上接第21页)
- 中国社会 [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23.
- [ 9] 孙立平. 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 [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35.
- [ 10] 孙立平. 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 [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67.
- [ 11] 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78.
- [ 12] 邓伟志. 关于建立中国网络社会学的问题 J. 江海学刊, 2001( 4).
- [ 13] Leah A. Lievrouw.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Democracy: Understanding the Paradox [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1994, 45( 6): 350-357.
- [ 14] 邬焜. 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 [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382.
- [ 15] 张明杰. 信息民主的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J. 世界环境, 2005( 5).
- [ 16] 赖静萍. 电子民主——信息时代民主发展的新形式 J. 唯实, 2005( 5).
- 作者简介: 唐思慧(1978-), 女,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2005级博士生, 研究方向: 信息管理。